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小字第203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陽
訴訟代理人　李木村
被　　告　汪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6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